

证券代码：831770

证券简称：ST 同智科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山东同智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济南市济阳区泰兴东街 6 号公司第一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爽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,365,11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0688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刘旺、季哲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##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&lt;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&gt;的议案》

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365,1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&lt;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&gt;的议案》

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365,1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&lt;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&gt;的议案》

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365,1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365,1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365,1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365,1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-79,249,488.24 元，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 51,000,000.00 元的三分之一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本公司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3）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365,1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####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慧启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马灵美 杜静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山东同智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山东慧启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同智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山东同智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4 日